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三八〇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以「〇〇印尼料理」名義，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〇〇〇路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六日臨檢查獲，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警中正一分行字第0九二六〇四二九六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三八〇三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77768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從未於本市中正區〇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以「〇〇印尼料理」名義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務，且原處分機關來函亦未具訴願人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之證據，如依市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之陳述為真，則當請其提示臨檢紀錄表以證其實，以明其證。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以「○○印尼料理」名義，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十八時四十分、十九日十八時三十分、二十六日十八時四十分臨檢，經查上開一月十二日、十九日之臨檢紀錄表於檢查情形欄分別記載：「....；警方於右記時間、地點實施臨檢，經負責人○○○.....全程陪同檢查.....三、現場消費情形，販賣啤酒（黑啤酒、臺灣啤酒）.....提供給不特定國籍男女進去消費，大部分為印尼人。四、負責人○○○供述，凡至店內購物之人均可進入跳舞廳跳舞。現場有名印尼華僑.....自稱○○○之表弟，常來看他表哥的生意，每星期均會來看看。...」「違法（規）營業具體事證.....二.....警方於店內臨檢清查舞池內一〇三名，舞池外八十九名，合計共清查外勞人員一九二名.....」等，此有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十九日經訴願人核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臨檢紀錄表影本二份附卷可稽，足證訴願人確有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之情事。至訴願人訴稱從未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以「○○印尼料理」名義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原處分機關應提示訴願人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之證據等節，查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務，係依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十九日、二十六日臨檢紀錄表所記載之事項為認定依據，上開臨檢紀錄表就查獲時間、違規營業具體事證均已記載，且於紀錄成時業已提示訴願人或系爭場所現場負責人，又九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十九日臨檢紀錄表均經訴願人核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捺指印，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三份臨檢紀錄表作為訴願人從事舞場及飲酒店業之依據，自無不合，訴願人所述，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舞場及飲酒店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業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